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占比重较高，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且不超过 2017 年度公司海外营业收入总额。

###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交易对方：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简析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 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且不超过 2017 年度公司海外营业收入总额。

####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因系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为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做了相应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